

给开学典礼打支“预防针”

钟颐

暑假已经接近尾声,开学典礼又将进入公众视野。

犹记得,去年部分学校的开学典礼备受舆论诟病:有的把教室“装饰得像秀场一样”;有的让校长扮成神仙爷爷站在门口迎接学生;有的卷出新高度,邀请专业公司助阵……为了追求“场面”和“新意”,可谓绞尽了脑汁,用足了功夫。如此大费周章,却乏善可陈,不仅给家长们徒增经济负担,老师也是颇有怨言,他们可能还得完成另一项任务——拍照留痕。

形式主义的身影,在最近的一条热搜中亦可窥见:据媒体报道,在电商平台,空奶盒、空笔芯竟然成了热销品,为了应付学校布置的环保作业,尽管没有强制要求,却依然有家长打算开学后先按每月上交50个准备着,“看其他家长怎么个卷法”。这股风气若不能及时刹住,难保不会蔓延至开学典礼,成为下一个热搜话题。

无论是作业还是仪式,其出发点大

概都是好的。譬如,仪式自古以来就承载着教化功能,中国古代的入学礼就包括正衣冠、朱砂开智等环节。时至今日,把开学典礼开展好,同样有着诸多积极意义:让学生快速破冰和过渡,形成读书成德的价值认同,感受从“心”启航的氛围感。

“仪式感”可以有,但“形式感”可别追。两者虽然只有一字之差,意义却殊为不同。每个人对“仪式感”的理解并非一致,但其基本原则是清楚的:是自发的选择,而非强加的枷锁;是乐在其中,而非疲于应付。而在教育情境中,“形式感”恰恰适得其反,既不利于价值观的正向传递,长此以往也影响亲子关系。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官方三令五申,要求克服中小学教学中的形式主义,但其总是犹如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等到风头一过又伺机抬头。

追根溯源,背后有多方面的原因。除了家长盲目跟风,所谓的“自媒体”贩卖焦虑,商家推波助澜、“看热闹不嫌事大”,一些不切实际的检查、考核层层传导,部分教学单位明知其弊却执念于“显

示度”,也是顽疾。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也明确指出,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这既有赖相关部门抓好落实、持之以恒推进整治工作,也亟须畅通监督渠道,在加强家校联动中凝聚共识,把更多的功夫放在平时。道理最简单不过:育人育心永远是教育本位,浮躁的土壤中长不出自然盛开的花。

好的开学典礼,应当简约但不失内涵:“有意思”诚可贵,“有意义”价更高;既要尊重教育规律,也要倾听孩子心声。如有业内人士建议,可邀请学生写下自己的新学期目标或梦想,封存于“时间胶囊”中,约定在学期末或更远的未来共同开启,以此激发他们的目标感和行动力。再如,老师若能从繁琐的准备工作抽身出来,集中精力上好“开学第一课”,岂不更好?

立德树人,重在身教。期待接下来的开学典礼回归质朴底色,但愿笔者的这番提醒只是“虚忧一场”。

公共服务 需要成人之美

杨朝清

近日,针对南京市民汪先生“《结婚证》上能否体现登记的农历日期”的提议,江苏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副处长周诚在直播节目中表示,“这个建议,我认为是可行的;结婚证有法律效力,由民政部统一制发格式,将把诉求向民政部反映,提交民政部研究论证。”

婚姻登记具有很强的仪式感和象征性,结婚证不仅具有法律效力,还具有很强的文化意义和社会意义。在婚姻登记越来越便利的当下,不少新人还是会精挑细选一个好日子,“结婚证标注农历日期”作为一种正当诉求,需要公共服务的“成人之美”。

在一个盛行符号互动的社会中,结婚登记的日期承载着人们对美好婚姻和幸福生活的渴望和希冀。农历中蕴含七月初七等一些寓意美好的日子,不少人在婚姻登记的时候将其作为重要的文化考量。然而,结婚证只标注阳历日期不标注农历日期,让部分人的美好愿望没有得到充分的满足。

从请柬到服装,从礼仪到细节,在优秀传统文化得到越来越多价值认同的今天,婚恋活动中的传统文化因子越来越多,“结婚证标注农历日期”为结婚证注入了传统文化元素,显然可圈可点。更何况,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如火如荼的时代背景下,“结婚证标注农历日期”从技术层面上操作难度并不大,完全具有可行性。

伴随着社会变迁,公众对公共服务的评价标准已经从“有没有”转变为“好不好”“优不优”。为了成人之美,一些地方的婚姻登记部门在一些非节假日加班,就是为了满足部分新人的精神诉求与情感需要。“结婚证标注农历日期”同样呼唤公共部门改善和优化公共服务,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

不论是探索跨省办理婚姻登记,还是利用各地文化名胜打造婚姻登记网红打卡点,抑或是不再需要户口簿,婚姻登记作为一种基本的公共服务,目前正在朝着更加人性化、更加温情的方向发展。结婚证上增加农历日期也好,增加盲文内容也罢,都承载了部分人群的利益诉求,需要给予足够的“温柔相待”,需要公共部门更多换位思考的体谅和将心比心的成全。

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对婚姻登记制度进行完善和优化,尊重与回应了老百姓的利益诉求。让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信息技术“完美相遇”,便民利民的“结婚证标注农历日期”梦想照进现实,或许并不遥远。

遗失声明

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遗失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9097903XT),声明作废。

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仲裁公告

浙江五波食品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4)舟仲字第60号申请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丽宝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浙江五波食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质证通知: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丽

宝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我会提交了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租金发票以及送达邮寄轨迹,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质证意见送本会。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书面质证意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购的合肥瑞荣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合肥瑞荣置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411,733,305.56元,其中:债权本金27900万元,利息、罚息132,733,305.56元,其中34,764,027.78元利息收益权,目前仍保留在浙商保理(浙商保理为浙商资产全资子公司),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4年7月31日止。杭州青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共同债务人。该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杭州青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位于临安锦南街道杨岱村,权证编号为浙(2021)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34917号、浙(2021)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24174号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做抵押;质押人宁波力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青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及杭州潭影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青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提供质押;保证人为天津力高宏业投资有限公司、力高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杨捍东。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

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4年9月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606629679

通讯地址:杭州市玉皇山南基金小镇二期39号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王骁鹏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优化老年助餐服务

助餐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点工作之一。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浙江省最新提出,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到2025年底全省助餐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服务对象有效扩面。

新华社 商海春 作